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政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颍川街道、范坡镇等13个乡镇  
街道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ZCG-DLT2026014

采 购 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政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内容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政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颍川街道、范坡镇等13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14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576000.00），

#### 1.2 支付方式：

1.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472800.00）；

1.2.2、许昌市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

1.2.3、许昌市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315200.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单 位： 河南政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71903968310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展过程中必要协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进行时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完成成果交付及培训服务；

(4) 乙方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问题进行免费维护。

###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工作报酬的最终结算,将以许昌市组织的项目四验收复核结果作为重点参考依据。验收复核认定质量高、问题少的,将顺利获得尾款;对于排查不彻底、数据质量差、甚至弄虚作假的,不仅要扣减费用,还要依合同追究其专业责任,并列入我市农业领域服务“黑名单”。

### 第四条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其他方提供任何有关双方经营或客户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外约定的除外,否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6.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6.2. 遇到利用现实技术难以逾越的关键技术难题。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7.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7.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调整、重大机构变动或遇有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政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